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22209)

[第二章 行政检查 13](#_Toc23342)

[第三章 行政处罚 20](#_Toc21369)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_Toc29396)

[第五章 行政强制 32](#_Toc28992)

[第六章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 35](#_Toc16626)

[第七章 附则 39](#_Toc40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为了规范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油气管道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2. 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权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适用本制度。

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由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适用本制度。

具有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权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统称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

1. 本制度中所称行政检查，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油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油气管道领域治理部署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1. 本制度中所称行政处罚，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 本制度中所称行政强制，是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催告逾期未拆除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的行为。
3. 本制度中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对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行政执法情况、体现行政执法过程、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历史记录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后的卷宗，包括通过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形成的行政执法电子卷宗。
4.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6. 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填写《申请回避审批表》，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油气管道保护专家辅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专家应当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名。油气管道保护专家适用回避和保密有关规定。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实施的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节 管辖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县（市、区）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或者跨县（市、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省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本省有重大影响的或者跨市（设区的市）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 两个以上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发现依法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制作《案件移送函》，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受理。
3.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节 证据

1. 证据包括：
2. 书证；
3. 物证；
4. 视听资料；
5. 电子数据；
6. 证人证言；
7. 当事人的陈述；
8. 鉴定意见；
9.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10.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节 期间、送达

1.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本制度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1.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场或者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受送达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代为转交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收到行政执法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未及时告知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 关于送达，本节未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3.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4.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
5. 依法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6.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7. 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8. 行政执法决定；
9.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用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执法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六节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笔）、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对强制拆除现场执法活动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2.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3.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部门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七节 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至少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在符合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辖区内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合理增加执法人员配备。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用车，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选择配备下列执法装备：
3. 防爆执法记录仪；
4. 防爆手机；
5. 防爆对讲机；
6. 防爆摄像机；
7. 防爆照相机；
8. 防爆录音设备；
9. 执法信息系统终端（PDA）或笔记本电脑；
10. 便携式激光打印机；
11.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12. 激光测距仪；
13. 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
14. 移动硬盘；
15. 其他用于调查取证、执法记录等用途的执法装备。
16.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执法装备的使用、维护管理。

第二章 行政检查

第一节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制定本年度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行政检查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二节 行政检查方式方法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组织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现场检查

1.合并检查（同一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2.联合检查（包括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在内的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3.跨区域检查（经省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管道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决定、批准或者同意，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跨区域检查）；

4.“四不两直”暗查暗访；

5.其他现场检查方式。

（二）非现场检查

1.在线视频监控；

2.在线查阅资料；

3.其他非现场检查方式；

已进行非现场检查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2. 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3. 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
4. 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
5. 组织实地调查、勘察；
6. 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无人机监控；
7. 询问有关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三节 行政检查内容

1. 对管道企业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2. 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情况；
3.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情况；
4. 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情况；
5. 依法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6. 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7. 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8. 发生管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情况；
9. 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
10. 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
11. 将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12. 及时排除管道安全隐患的情况。
13. 对第三方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或者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的行为

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情况。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的行为

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情况；

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情况；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三）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的行为

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情况。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行为

采石、采矿、爆破情况。

（五）需经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行为

1.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经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2.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情况；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建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情况；

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同上）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情况。

（六）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情况；

2.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情况；

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情况；

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情况；

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情况。

1. 除本制度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内容外，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对其他应当依法监督管理的事项进行行政检查。

第四节 行政检查准备

1. 行政检查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行政检查目的、依据、方式等内容；

（二）调阅和了解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三）准备并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等；

（四）准备执法文书（盖章）、执法证件和执法装备；

（五）准备检查表或检查清单。

第五节 行政检查实施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检查计划、检查方案、上级部署，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现场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回避、保密、记录、聘请专家、检查对象权利义务等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不能签字、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上注明，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见证人在场的，可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行政检查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证据，整理后制作《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3.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4.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5. 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的，依照法定程序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6. 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7. 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满足立案标准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需要对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经催告逾期未拆除的，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8.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9. 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拟处理意见报告部门负责人；
10. 经部门负责人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整改要求等；
11. 按照有关规定将全部执法资料整理归档。
12.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检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十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延期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检查对象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期限届满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提出申请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组织复查，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由检查对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立案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或者接到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核查，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填写《投诉举报登记表》。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其他部门、上级部门向有权处理部门投诉、举报、移交、交办，或者将相关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处理。

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线索以及行政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制作《立案审批表》，依照法定程序立案，明确具体承办的机构（科室）、行政执法人员。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投诉人、举报人、其他部门或者上级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行政执法人员勘验现场，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如实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上注明，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见证人在场的，可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3. 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证人，应当制作《询问通知书》，于询问前五日内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证人。

询问当事人、证人，应当如实填写《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结束，应当将《调查（询问）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调查（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盖章。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因调查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协助调查请求，制作《协助调查函》，函告有关单位。
2.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证据，收集、调取原始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也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照片、录像经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经核对，与原件、原物一致”，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盖章。调查取证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证据，整理后制作《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3.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承办人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经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在三日内通知当事人。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案件承办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第三节 处罚事先告知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四节 陈述、申辩

1.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节 听证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2.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
3.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1.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3.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4.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5. 听证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6.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7.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终止听证；
8.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9. 听证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10. 听证结束后，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制作《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第六节 集体讨论

1.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需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案件承办机构准备会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报告》等。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意见记录在《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并由全体与会人员签名。

第七节 法制审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3.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6.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科室）审核。
7.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科室）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8. 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9.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10.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11.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是否正确；
12.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13. 程序是否合法；
14.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15. 法制审核机构（科室）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明确提出审核意见，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八节 处罚决定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处罚告知、陈述申辩、听证、集体讨论完成后，案件承办机构（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行政处罚听证报告》《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5.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6.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8.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普通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9.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10. 违法事实和证据；
11.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12.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3.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4. 作出行政处罚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的印章。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九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1.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当事人延期或分期申请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办人员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并按照本制度第一部分规定送达当事人。

1.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油气管道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制作《罚款催缴通知书》并按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罚款催缴通知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制作《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申请书》，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节 结案

1.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经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2. 不予行政处罚的；
3. 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决定的；
4.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的；
5.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6.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7.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案件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节 裁量基准适用

1. 各级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原则。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各种违法行为，按每种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及轻重程度，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细分具体适用情形。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列应当“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本制度规定的情形，适用《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新规定。
4.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本制度确定的适用情形，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说明理由，阐明依据。

第二节 裁量基准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详见附件1。

第五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作出限期拆除决定

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对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案件，依法经过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程序，部门负责人作出限期拆除决定。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制作《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同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催告

1.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制作《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并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2. 陈述、申辩
3. 当事人收到《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陈述、申辩的具体执行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1. 行政强制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对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经集体讨论可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案件承办部门（科室）制作《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章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集体讨论的具体执行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实施。

1. 行政强制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决定书送达后，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上强制执行时间，依法组织拆除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一百零三条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拆除。但是，紧急情况的除外。

1. 中止拆除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拆除：

1. 第三人对强制拆除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2.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恢复执行

1. 终结拆除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拆除：

1. 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灭失的；
2. 据以拆除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3.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拆除的其他情形。
4. 结案

第一百零六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案件结案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1. 当事人经催告后自行拆除的；
2. 已经依法强制拆除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复查合格的；
3. 强制拆除终结的；
4.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5.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

第一节 归档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密、借阅、移交、鉴定、销毁等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专人负责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一百零八条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事项办结后三十日内完成行政执法案卷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部门案卷管理制度移交归档。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归档、管理，原则上实行一案一卷，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种类，按照年度排列。材料多的行政执法案卷，可以一案多卷，每卷单独编卷号。

行政执法案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可以一案二卷，即正卷和副卷。其中正卷是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可按规定提供外界利用；副卷是承办案件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内部工作情况的文书材料，一般不对外利用。

适用简易程序或者行政检查等形成材料较少的行政执法案卷，可按类别、时间、事由等分类整理、归档，分别集中汇集成卷，实行多案一卷。

行政处罚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文书材料，可以归入行政处罚卷宗，不单独整理。

第一百一十条 归档材料应当内容真实、签署完备、印鉴齐全，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损毁行政执法案卷材料。

行政执法案件承办机构（科室）、承办人员对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负责。归档材料遗漏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补正。

对于归档材料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加盖“本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的证明章，注明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签名。依据有关规定无需核对原件，或者仅需对材料信息进行其他形式核验的，无需加盖该类证明章。

立卷内归档材料可以按照正卷、副卷的方式排列，也可以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或者按照结论性文件、证据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等顺序排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收集、整理应当符合档案工作标准要求，按照现行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列入文书档案归档整理范围的行政执法案卷，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进行整理。

进行专门管理的行政执法案卷，按照《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进行整理。

凡能附卷保存的物证原则上应当装订入卷。无法装订的，应当放入物证袋中，注明证物名称、数量、特征、来源等信息后附卷保存。

不便附卷保存的物证或者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材料，应当规范整理后，集中统一管理，并在卷内备考表中注明内容、数量、时间、地点、责任人及存放地点等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整理完毕的行政执法案卷应当及时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移交综合档案馆。

第二节 案卷利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已经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不得修改案卷内容，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文件材料。确实需要增加案卷文件材料的，应当在征得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按照立卷归档的相关规定办理，并说明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原则上不予外借，因行政复议、诉讼、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原因需要利用行政执法案卷的，应当经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利用者不得拆卷、抽取文件材料或者涂改、勾划、圈点、污损案卷，以维护档案的完整。对损坏档案的行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不向社会开放。需要查阅执法案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经同意后在档案保管单位内查阅。

第三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电子案卷、案卷保管、鉴定销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自2024年1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附件1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1 |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2 |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3 |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4 |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5 |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 能 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6 |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1.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7 |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8 |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逾期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9 | 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 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 从重 处罚 | 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10 |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 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 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 从重 处罚 |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11 | 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 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 从重 处罚 |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12 | 非因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的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 除的，强制拆除。 |
| 一般 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 从重 处罚 |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3 | 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的，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4 |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管道阀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5 |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移动、毁损或者涂改管道标志；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导致管道无法定位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引发事故隐患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6 |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坏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7 |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损坏管道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8 |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 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7日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 处6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19 |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 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拒不改正，未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拒不改正，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20 |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21 |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22 |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处罚 |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23 |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免予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减轻 处罚 | 适用总则规定 | 无 |
| 从轻 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处罚 | 限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处罚 |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附件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案卷封皮 66](#_Toc29912)

[案卷目录 67](#_Toc15861)

[移送案件审批表 68](#_Toc13217)

[案件移送函 69](#_Toc31234)

[投诉举报登记表 70](#_Toc8546)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71](#_Toc10666)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72](#_Toc3019)

[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74](#_Toc20974)

[协助调查函 75](#_Toc24995)

[询问通知书 76](#_Toc21786)

[调查（询问）笔录 77](#_Toc3075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79](#_Toc10048)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80](#_Toc30600)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81](#_Toc28645)

[整改复查意见书 82](#_Toc3199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83](#_Toc636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4](#_Toc1913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85](#_Toc3068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86](#_Toc28341)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87](#_Toc31800)

[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89](#_Toc30558)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90](#_Toc27917)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91](#_Toc8197)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92](#_Toc8356)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97](#_Toc29174)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98](#_Toc17761)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99](#_Toc32680)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100](#_Toc21293)

[行政处罚案件决定审批表 101](#_Toc12737)

[行政处罚决定书 102](#_Toc10768)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3](#_Toc2628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表 104](#_Toc23340)

[罚款催缴通知书 105](#_Toc28134)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106](#_Toc22392)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107](#_Toc7723)

[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申请书 108](#_Toc17864)

[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 109](#_Toc2560)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110](#_Toc16796)

[涉案物品清单 111](#_Toc11692)

[申请回避审批表 112](#_Toc4547)

[送达地址确认书 113](#_Toc2524)

[送达回证 115](#_Toc7395)

# 案卷封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名称 | | | | | | |
| 年度（编号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 住址或  地 址 |  | | 电 话 | |  |
| 简要案情 |  | | | | | |
| 处理结果 |  | | | | | |
| 承办单位 |  | | 承 办 人 | |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结案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归 档 人 |  | | 归档日期 | | 年 月 日 | |
| 保管期限 |  | | 归 档 号 | |  | 卷内 页 |

# 案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 （材料）名称 | 制作日期 | 数量（份） | 页 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移送案件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址或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受移送机关 |  | | | |
| 违法事实及  处理情况 |  | | | |
| 移送理由 |  | | | |
| 承办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 案件移送函

文书编号：

：

本部门于 年 月 日对

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

，此案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

依据 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请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部门。

附：（案件有关材料）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投诉举报登记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投诉举报  方 式 | □上级交办 □来电 □来访 □来函  □电子邮件 □来信 □其他 | | | |
| 投诉举报人  （单位） | 姓名 |  | 单位 |  |
| 性别 |  | 地址 |  |
| 电话 |  | 邮编 |  |
| 被投诉  举报人  （单位） | 姓名 |  | 单位 |  |
| 电话 |  | 邮编 |  |
| 地址 |  | | |
| 投诉举报  事 由 |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拟办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阅处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姓名或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址或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核查情况及立案/不予  立案理由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第 页，共 页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勘验）地点：

被检查（勘验）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 录 人： 工作单位：

见 证 人： 工作单位：

我们是 （单位名称） 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现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请予以配合。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被检查（勘验）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续页）

第 页，共 页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检查（勘验）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记录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专 家： 、 、 、

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  |  |  |  |
| --- | --- | --- | --- |
| 影像资料(附照片或光盘) | | | |
| 当 事 人 |  | 见证人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人 |  |
| 拍摄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备 注 |  | | |

# 协助调查函

文书编号：

：

我单位在办理 一案中，因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

请你单位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函告我单位。无法协助或者需要延期完成的，请及时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询问通知书

文书编号：

：

为调查了解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到 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2.

3.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存档，一份交被询问人。

# 调查（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询问地点：

被询问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记 录 人： 工作单位:

我们是 （单位名称） 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你也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明白？是否申请回避？

答：

被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笔录（续页）

第 页，共 页

问：

答：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书编号：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到本机关 ××单位（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 接受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文书编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限期改正），并于 年 月

日到 ××单位（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 接受处理。（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 。）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文书编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并于 年 月 日到本机关接受处理。（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 ）。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 整改复查意见书

文书编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了

的决定[文书编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姓名或  名 称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 住址或  地 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
| 保存  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保存  方式 |  | 保存地点 |  |
| 违法事实 | |  | | | | | |
| 保存证据  物品及数量 | |  | | | | | |
| 保存证据  理由及依据 | |  | | | | | |
| 承办人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承办机构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文书编号：

：

　　你（单位） 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

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以

方式，存放于 。

本机关将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文书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存放于

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 　　　 年 月 日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书编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 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可于 年 月 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注：在□内打对号的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记 录 人： 工作单位:

我们是 （单位名称）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现对

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续页）

第 页，共 页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 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或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  | | | |
| 复核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复核机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 

#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文书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部门决定对 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

二、听证时间：

三、听证地点：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 年 月 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 年 月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文书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 年 月 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举行（不）公开听证，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如需委托代理人，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可于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

#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第 页，共 页

案由：

主持听证机关：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证号：

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过程：

听证主持人：

经查，听证参加人 已到场，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一）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四）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发言、提问和议论。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情节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记录人：现在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权利：

（1）有权放弃听证；

（2）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人、翻译人员回避；

（3）有权提出证明自己主张或者反驳对方主张的证据；

（4）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及对证据进行质证；

（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在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6）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

2、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义务：

（1）遵守听证纪律；

（2）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

（3）签署听证笔录。

主持人：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案听证会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 担任听证员，由 担任听证记录书记员。

现在核对案件调查人、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的身份。

本案调查人，请说明你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

主持人：本案当事人，请说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说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代理权限。

当事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本案当事人，请说明你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所在单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说明委托代理的情况。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其他听证参加人员身份： ）

主持人：当事人是否申请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

主持人： 就 对该部门拟给予的

行政处罚听证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或因 ，本次听证会不公开举行）。

主持人：现在进行听证调查。

请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建议。

调查人：

主持人：现在由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

主持人：各方陈述结束，现在进行举证和质证。首先由案件调查人举证。

调查人：

主持人：当事人对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当事人：

主持人：调查人对当事人的质证有无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调查人：

主持人：下面由当事人举证。

当事人：

主持人：调查人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调查人：

主持人：当事人对调查人的质证有无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当事人：

主持人：举证和质证结束，下面进行听证辩论。由调查人发表辩论意见。

调查人：

主持人：下面由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

当事人：

主持人：听证人员认真听取了辩论意见，听证辩论结束。

主持人：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就本案作最后陈述。请当事陈述最后意见。

当事人：

主持人：现在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方听证参加人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异响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听证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证记录人：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第 页，共 页

案 由:

主持听证机关：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申请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证号：

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会基本情况：

案件事实：

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 由: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证号：

简要案情：

调查经过：

处理意见和建议（含对裁量基准适用的说明）：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

承办人：

年 月 日

#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 呈报单位 |  | 呈报日期 | |  |
| 违法事实及  处理意见 |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审核：  1.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4.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是否正确；5.行政处罚是否适当；6.程序是否合法；7.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写明是否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件名称： （文书编号：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主持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人：

集体讨论原因：

执法人员汇报案件情况：

汇报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情况：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

结论性意见: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 行政处罚案件决定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或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违法事实及  处罚依据 |  | | | |
| 承办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 | | |
|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地址： ）

经查，你（单位）（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阐述责令改正情况；事先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复核情况；听证情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含裁量基准适用情况）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地址： ）

经查，你（单位）（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

2.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或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承办人 |  |
| 违法事实及  处罚（强制）决定 |  | | | |
| 处罚（强制）决定  执行情况 |  | | | |
| 承办人  结案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结案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罚款催缴通知书

文书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 ，作出了罚款 　　　 的决定，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罚款缴至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立即缴纳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若超过法定复议和诉讼期限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姓名或  名 称 |  | 法 定  代表人 |  |
| 住址或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违法事实及  处罚决定 |  | | | |
| 当事人申请延期  （分期）缴纳  罚款的理由 |  | | | |
| 承办人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文书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作出了罚款

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

□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 年 月 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于 年 月 日前，共分 期缴纳完毕，每期缴纳 。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 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申请书

文书编号：

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作出了 的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并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附有关材料：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人民法院。

# 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

文书编号：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文号： ），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现逾期仍未拆除，现催告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否则本行政机关将强制进行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作自动放弃该权利。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文书编号：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文号： ），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后逾期仍未拆除，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文号： ），限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现逾期仍未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将于 年 月 日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你（单位）承担，请予以配合，否则将依法按照妨碍执行公务罪对你（单位）进行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管道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 涉案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申请回避审批表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务 |  |
| 地 址 |  |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职务 |  |
| 被申请人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务 |  |
| 地 址 |  | | | | | | |
| 申请回避理由： | | | | | | | | |
|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告 知 事 项 |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我单位的相关文书，受送达人应当如实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未及时告知的，我单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我单位，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是□否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即时通讯账号： |
| 送达地址 |  |
| 收 件 人 |  |
|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受送达人 确认 | 本人已经阅读（或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 送达回证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
|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 年 月 日 |
|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